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航”）签署《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将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交易价格及人民币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中海港航。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武夷山市政府方正式书面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航”）。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武夷山市政府方正式书面同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投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武夷山PPP项目”），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及无异议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的约定:“第十节股权变更限制，10.1锁定期: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后的两年之内（含），博天环境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但若因项目融资等需要，可引入财务战略合伙人，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博天环境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但财务战略合伙人不能是项目公司中占股最大的股东。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的两年后，经武夷山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博天环境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正式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以上项目合同条款的限制，公司计划先行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公司计划与中海港航签署《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中海港航。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48.78%股权，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两年之后，公司可将其持有的48.78%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不低于届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乘以拟转让股权比例的价格转让给中海港航或其他第三方，中海港航享有优先权。

2、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武夷山市政府方正式书面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周伟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6层03、05、06、07、08室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对渔业的投资;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海海洋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城建”）100%控股。

9、中海港航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中海城建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814,676.69万元，净资产273,924.97万元，营业收入291,391.84万元，净利润23,912.77万元。

10、除本次交易外，中海港航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武夷山市武夷大道茗香路7号三楼

（4）法定代表人:蒋玮

（5）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7）经营范围: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园林环境项目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作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给排水、流域河道、水利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冰雪体育运动,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资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	3,000	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9%	26,997	14,633.2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0.01%	3	0
合计	100%	30,000	14,633.21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9）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	3,00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	14,6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0.01%	3
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1%	12,363
合计	100%	30,000

（10）博天武夷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经审计）	20200630/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77,856.04	75,329.68
2	净资产	201.35	-599.88
3	营业收入	-	-
4	净利润	-14,206.58	-801.2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6.58	-801.23

3、权属状况说明:博天环境于2019年11月29日将项目公司89.99%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项目运营情况

武夷山PPP项目主要涉及东溪、西溪、崇阳溪及清献河的河道综合治理。该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额87,573.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133.21万元，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额25,881.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4,619.66万元。

5、项目公司减值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终止的武夷山PPP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19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562.7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博天环境持有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

2、项目公司合作模式

2.1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融资工作，并联系其上级公司及关联公司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全额担保，以保证水美项目贷款融资的顺利进行。因甲方是项目公司大股东，在银行要求甲方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甲方需提供担保。若甲方着实提供担保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双方利益分配方案。

2.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项目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变更登记给乙方，并确保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后，甲方持有项目公司48.7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4,634.00万元，已实缴出资14,633.21万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41.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363.00万元，实缴义务及进度按项目实际情况及双方约定履行，但最迟不晚于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前实缴出资完成;其他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2.2.1 若水美项目工程投资款仅在70,000万元范围内（即股东实缴出资款及乙方负责融资款项总和范围内）:

甲方需负责项目公司融资至16,261.81万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6,701.49万元（14,634.00×（12,363.00÷26,997.00）=6,701.49万元）作为受让项目公司41.21%股权的价款。

2.2.2 若水美项目工程投资款超过70,000万元（即股东实缴出资款及乙方负责融资款项总和范围外）:

（1）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项目投资建设总额（项目投资建设总额20%的自有资本金）履行出资义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双方股比，同时关于公司章程对于认缴资本金和PPP合同要求的自有资金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变更。

（2）因PPP合同对项目公司占股最大的股东进行限制，项目投资建设总额超过70,000万元后，若项目公司暂不能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由甲方代乙方持有相应股权，并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3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均正式进入运营期两年之后，甲方可将其持有的48.78%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不低于届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乘以拟转让股权比例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乙方享有优先权。

3、项目公司管理层

3.1项目公司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由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及决策;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2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应明确项目公司董事由武夷山市园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派1名，甲方指派3名，乙方指派1名。

融资到位后7个工作日，项目公司应召开股东会，明确乙方董事席位增加至2名，甲方董事席位减少至2名，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他董事不变。

3.3融资落地前由甲方对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委派;融资落地后乙方委派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及商务;乙方实际履行出资到6,871.71万元（14,634.00-6500）÷48.78%×41.21%=6,871.71万元）后，可有权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甲方委派常务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在融资落地后项目公司独立决策、经营，在保证甲方收益且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由乙方主导项目管理、运营，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4项目公司新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印章管理、费用支付等各项管理制度由董事长批准后，报新成立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执行。

4、水美项目管理

4.1 建设期工程量的划分和收益

（1）在水美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总额70,000万元范围内，甲方负责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进行结算，并确保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退出水美项目的施工。

（2）水美项目一期工程未施工部分及后续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实施完成。

4.2 运营期收益分配

水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运营利润收入按照各方认缴股权比例约定分配。

5、项目公司原债权债务

5.1 甲、乙双方以2020年 7月 31日为交割时点，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认定。

5.2甲方确保武夷山市政府、武夷山市水利局、项目公司原股东在交割时点前不得因PPP项目合同履行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PPP项目合同各方存在的违约责任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无关。交割时点前项目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6、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水美项目工程投资款仅在70,000万元范围内，项目公司将减资至16,261.81万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6,701.4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如项目总投的20%低于16,261.81万元，还可以继续减资的，则双方对认缴资本共同减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减资后注册资本按股比支付。

7、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

7.1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若乙方未能协调政府方出具同意甲方引入社会资本方相关批复文件，本协议视为无效。

7.3以上变更手续完成后，乙方需确保完成融资，否则本协议视为无效。

7.4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前期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先行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即拟向中海港航转让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本次转让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武夷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为项目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5亿元中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经协商，交易达成后，由中海港航与金融机构协商沟通，将采取提前还款或变更其他担保方的方式，解除原博天环境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存在委托项目公司理财的情况，项目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转让股权尚需武夷山市政府方同意，如相关政府方未能同意，则本次交易无效。同时，如果中海港航未能完成项目融资，则本次交易无效。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政府审批及项目融资等事项获得批准或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得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不超过1,635,8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2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得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9,486	4.36%	IPO前取得:5,842,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6,9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得云	0	0%	2019/4/29-2019/7/29	0-0	2019/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得云	不超过:1,635,800股	不超过:0.87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5,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35,800股	2020/9/2-20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起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7日起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黄得云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此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得云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黄得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得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得云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发来的《关于不减持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6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30,6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5,536,143股（将于2020年8月17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孙继胜先生承诺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3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68,2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行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核准，永安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8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56.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1.1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远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共计67,568,263股（首次公开发行时为34,473,604股，2018年5月及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增加至67,56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00万股。孙继胜、常州远为合计持有3,447.3604万股限售股。

（二）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派7元）实施，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至1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80万股。孙继胜、常州远为合计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增加至4,826.3045万股。

（三）2018年8月，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5,253.6955万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仍为1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13.695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26.3045万股，孙继胜、常州远为合计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仍为4,826.3045万股。

（四）2019年6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派2.7元）实施，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40万股增至18,75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1.173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56.8263万股。孙继胜、常州远为合计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增加至6,756.8263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1.173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56.8263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孙继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人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继胜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永安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68,2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孙继胜	65,536,143	34.94%	65,536,143	0
2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120	1.08%	2,032,120	0
合计		67,568,263	36.02%	67,568,26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32,120	-2,032,1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536,143	-65,536,14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568,263	-67,568,26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011,737	67,568,263	187,5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11,737	67,568,263	187,580,000
股份总额		187,580,000	0	187,5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Dunan Sensing，LLC，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Dunan Sensing，LLC，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20-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与美国Microlux Technology，Inc.合资发展传感器业务，成立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传感”），同时盾安传感在美国出资设立全资公司Dunan Sensing，LLC（以下简称“DS”）。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对盾安传感、DS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决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解散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解散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

4、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5、注册资本:1,358.1087万美元

6、经营范围:传感器、变送器、芯片与组件,半导体模块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半导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7、盾安传感母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44.83	21,618.79
负债总额	24,359.69	23,226.006
净资产	-4,714.86	-1,607.22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49	961.64
营业利润	-1,111.80	-2,352.56
净利润	-1,107.64	-3,5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3	-877.73

8、股东结构

盾安环境、Microlux Technology， Inc. 及国开基金分别持有盾安传感53.82%、27.24%及18.94%的股权。

（二）Dunan Sensing，LLC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驱动大道1953号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

4、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微型机电系统传感器在汽车、制冷空调、医疗、工业控制、能源、航天及其他领域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3.00	3336.68
负债总额	796.5	576.87